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

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A 类：028807，C 类：028808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4 日证监许可【2026】1988 号文准予注册，本基金已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6 年 11 月 3 日。

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，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，即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详细阅读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）和本公司网站(www.ncfund.com.cn)上的《新华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文件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：400-819-8866 咨询有关详情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，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，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，慎重考虑、谨慎决策，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，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，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！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3 日